

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为全面掌握本学期教学运行整体情况，通过自省、自查、自纠的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，推动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常规教学检查

1. 教学任务落实情况。对照专业培养方案，核查本学期教学任务执行情况；教师教学文件是否规范、教学大纲与执行大纲是否一致；各教学环节（备课、讲课、作业、答疑、实验、课程设计等）工作质量状况；实践教学（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）组织与落实情况。

2. 听课制度落实情况。教学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听课、教学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。听课工作完成情况以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为准，多重身份的教师按最高标准执行。

3. 教研活动组织情况。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的制订、落实情况，以及教研活动记录本的记载情况。

4. 教风学风。教师批改作业、辅导及答疑情况，学生上课纪律、到课率、完成作业情况。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形式，主动发现并积极解决好教师、学生关切的问题，强化落实整改，提升师生的满意度。

## 二、试卷整改抽查

针对学院整改落实“期初课程教学资料检查反馈问题”情况，随机抽取 2~3 本试卷，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## 三、检查时间与方式

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学院（部）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学校检查组对各学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检查内容	时间
学院自查	11月20日-12月5日
课堂教学巡查	11月20日-12月10日
教师、学生座谈会	11月24日下午
学校抽查	12月6日

## 四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以本通知的相关内容为指导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实施计划，开展专题安排部署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全面细致梳理教学工作，检查工作务必求真务实、注重实效，切勿浮于表面、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做好总结和整改。各单位要做好数据的科学统计和汇总、意见建议的精准总结，客观真实地总结本学期教学运行和管理中的成效和不足，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，认真撰写本单位的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，并于12月11日前将期中教学

检查总结签字盖章后交至综合楼 903 质量科，电子材料（命名方式：  
教学单位名称+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）发送至 hngcxyzlk@126.com。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3 年 11 月 20 日